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連蘊遵（原名連大山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94年度執字第790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263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740號民事裁定、債權移轉通知函、戶籍謄本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債權移轉通知函遭郵局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信封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，經回覆相對人已於3月15日逝世，有上開分局民國115年3月31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50461586號函在卷足憑。本院遂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

經核相對人確實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死亡，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再對其為送達，按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